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調裁字第112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更子女姓氏事件，合意聲請由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兩造之未成年子女甲○○（女，民國0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姓氏准予變更為父姓「莊」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原為夫妻，並育有未成年子女甲○○（民國000年0月00日生），出生時約定從父姓，於111年1月21日兩造協議離婚，並約定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由相對人任之，遂於同年11月28日協議變更未成年子女之姓氏從母姓「蔡」。然兩造離婚後，未成年子女由相對人扶養，但相對人無力扶養，現已重新協議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改由聲請人任之並扶養，為使未成年子女更有認同感，爰聲請變更未成年子女從父姓「莊」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，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，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。法院為前項裁定前，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報告，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或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當事人聲請辯論者，應予准許。前二項程序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二章第三節關於訴訟參加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33條定有明文。本件經本院調解後，兩造於113年12月26日調解訊問程序合意聲請本院逕以裁定終結本件家事事件（見本院卷第13頁背面），故本院應適用前揭規定為裁定。

三、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

求，為子女之利益，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：(一)父母離婚者。(二)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。(三)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。(四)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，民法第1059條第4項定有明文。再者，姓氏屬姓名權，而為人格權之一部分，具有社會人格之可辨識性，與身分安定及交易安全有關外，姓氏尚具有家族制度之表徵，故賦予父母之選擇權，惟因應情勢變更，倘有事實足認變更子女之姓氏對其有利時，父母之一方或子女自得請求法院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。

四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兩造原為夫妻，並育有未成年子女甲○○（000年0月00日生），甲○○出生時約定從父姓，於111年1月21日兩造協議離婚，並約定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，由相對人任之，嗣於同年11月28日約定變更從母姓「蔡」，嗣於113年11月20日兩造重新協議，約定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由聲請人任之，並與聲請人同住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聲請人戶籍謄本在卷可憑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未成年子女及相對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核閱無誤，且為相對人所未予爭執，自堪信為真正。經查，聲請人主張未成年子女現確定與父親共同生活，為使未成年子女有家的認同感，改從父姓應對未成年子女比較有利等語，核與相對人到庭陳述：因為監護權又改定，未成年子女現與聲請人共同生活，伊現在沒有支付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，未成年子女改從父姓對未成年子女還是比較有利等語大致相符。本院審酌上情，認未成年子女自兩造離婚後，先與親權行使人即相對人同住生活，並約定改從母姓，惟兩造又於113年11月20日重新協議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由聲請人任之，未成年子女即返回與聲請人共同生活，參以未成年子女現年4歲，是若讓未成年子女甲○○改從父姓，應能使其重新建立對父系家族之歸屬感，及促進其與父系親屬間之感情，建立自我認同，對未成年子女實屬有利，自可認未成年子女甲○○變更姓氏從父姓「莊」對其較為有利。從而，應認未成年子女甲○○

01 之姓氏變更為父姓「莊」，符合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。是
02 本件聲請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准變更其姓氏如主文所示。

03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33條、第10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5 家事法庭 法 官 姚重珍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8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10 書記官 王小萍